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2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表决票8份（其中：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，传真方式参加表决董事4人）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李鄂、钟毅、张娜、白冰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所授予的11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注销。注销后，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减少至82人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,704万份减少至2,592万份。

《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5,000万元，因博元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5,000万元对博元科技进行增资，其中10,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，其余5,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。增资完成后，博元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5,000万元增加至2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70.60%股权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